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台河市桃山区超越美术社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七台河市桃山区超越美术社参加七台河市欣源中学宣传及班级布置的采购活动，制作单位为微型企业，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七台河市欣源中学宣传及班级布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七台河市桃山区超越美术社，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约为10万元，资产总额约为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七台河市桃山区超越美术社，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七台河市桃山区超越美术社（加盖公章）



日期：2022年5月15日